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浩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向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委任周承炎先生(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詠詩女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惠仁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僅供識別

9. 同意、確認及批准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董事酬金；
10. 授權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的大多數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
11.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12. 「動議：
 - (a) 在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期權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b) 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期權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或(iii)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

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或收購本身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股份（惟受限於第(b)段）；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可作或不作修訂)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4.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2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潔茹

香港，2025年4月1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3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葉向勤先生、李浩中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